

全球性活动，提供一个论坛，用以交流优先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制订有关犯罪领域的可能政策和发展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⁵⁵

1. 注意到1989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⁵⁶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的第八届大会的工作安排；⁵⁷

3. 赞扬第八届大会秘书长尽管资源有限为筹备第八届大会作了重要的工作；

4. 对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表示赞赏，它作为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机构提供了全面的指导；

5. 赞同第八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报告所载并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的各项建议，并建议第八届大会予以核准；

6. 核准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审查的为第八届大会准备的各份文件；

7. 满意地注意到为拟在第八届大会期间召开的两个讲习班所作的筹备工作，其中一个关于监外教养，另外一个关于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⁵⁸

8. 请各国政府派出适当的最高级代表参加第八届大会；

9. 请各国政府完成本国有关第八届大会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交国别文件，并考虑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及国家通讯员列入其出席大会的代表团；

10. 欣悉在第八届大会期间组织专业团体的附属会议；⁵⁹

11.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

⁵⁵E/AC.57/1990/5和A.1-5.

⁵⁶A/CONF.144/RPM.1和Corr.1,2和Corr.1,3和Corr.1和2,4和Corr.1和5和Corr.1.

⁵⁷E/AC.57/1990/5, 第四.F节.

⁵⁸同上, 第四.G节.

⁵⁹同上, 第四.L节.

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专业组织和专家参加第八届大会；

12. 决定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⁶⁰转递第八届大会。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4. 预防犯罪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²⁷，其中要求秘书长在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协商下，审查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职能和工作方案，以便确定优先事项并确保联合国对新出现的需要表示继续关切并作出响应，

深信不断的审查和确定优先事项首要的是应与正在进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的工作有关，使他们对当前的优先次序有敏锐的认识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在职训练，

还深信为切实有效起见，树立标准的活动应包括为这一领域专业人员实际运用这些标准制定措施，

认识到必须对更有效的预防犯罪活动给予优先重视，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领导作用，

1. 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联合国在其制定政策、树立标准、作为交流中心等任务方面和发挥其中枢协调作用方面，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来处理国际社会当前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遇到的各种问题；该工作方案应包括：

⁶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C节。

(a) 制定课程设计和编写培训材料和手册的方案;

(b) 促进协作性学术工作和出版物;

(c) 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和组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d) 建立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等各方面的数据基;

(e) 制作视听教材及其他培训工具;

(f) 促进在培训和教育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奖学金、进修金和参观考察费用;

(g) 同各研究中心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进行密切协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实施这些建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5. 实现社会正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55号决议以及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6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1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中保证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认识到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社会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按照《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必须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必须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⁶¹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⁶²《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

⁶¹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第2条。

⁶²E/CONF.80/10,第三章。

战略)、⁶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⁶⁴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⁶⁵

确信重要的是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1. 确信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2. 重申国际社会的共同宗旨必须是从多种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中造成一种支持持续发展、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全球环境;

2. 重申各国进行合作以促进一种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目标及社会正义与进步气候的重要性;

4. 认为根据《宪章》的原则,这种合作及其促进应继续是联合国活动的主要中心;

5. 吁请会员国在制订社会发展和所有人口群的社会状况这一领域的政策时,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6. 建议秘书长在编写有关社会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时,审查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和如何实现的途径;

7.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实现社会正义及为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途径这一问题。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6. 残疾人机会均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的联合国各项文书和宣言及其他国际文书,

⁶⁶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第1(1v)号建议。

⁶⁴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9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